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4
參、地政業務.....	7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4
伍、警政業務.....	16
陸、營建業務.....	28
柒、災害防救業務.....	36
捌、役政業務.....	40
玖、建築研究業務.....	42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44
拾壹、未來工作重點.....	50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5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役政、建築研究與入出國及移民等業務報告如下：

壹、民政業務

一、強化公民參政

- （一）維護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正性，針對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制及出缺處理方式等議題，於 105 年 6 月至 8 月間召開 5 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分區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檢討制度參考。
- （二）配合刑法沒收新制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民投票法」第 42 條、第 43 條、第 51 條修正草案及「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9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三）為完備選舉法制，健全選舉活動規範，於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修法作業。
- （四）持續推動「政黨法」草案立法，建立政黨公平合理之競爭機制及財務公開制度，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落實廉能政治及維護政黨內部選舉清廉度。

- (五) 輔導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籌組設立，截至本期止，經備案之政黨計 310 個，其中有 5 個解散或由本部撤銷備案；另經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 57 個，其中有 9 個解散或轉換為政黨或社會團體。

二、健全地方制度

- (一) 檢討村（里）長職務定位及權益等議題，於 105 年 11 月及 12 月間辦理 4 場「村（里）長定位相關問題」分區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 (二) 研議強化地方府會爭議相關處理或解決機制，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座談會徵詢學者專家、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意見，作為制度檢討改進之參據。
- (三) 引導地方改善公共設施品質，105 年度核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修）建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共 125 案、1 億 9,936 萬 6,000 元。

三、完善殯葬管理

- (一) 為健全殯葬管理法制，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研商「禮儀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於 11 月 25 日召開「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修正草案會議，以完備殯葬管理制度。
- (二) 持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615 張禮儀師證書；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定期於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適時發布消費警訊，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 為引導地方政府改善公立殯葬設施，賡續推動「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105 年度核定補助 17 案、9,377 萬元。
- (四) 推動節約簡葬之殯葬政策，推廣環保自然葬、電子輓額、聯合奠祭與聯合海葬等多元殯葬服務，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四、完備宗教法制

- (一) 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於 105 年 12 月間分區召開 3 場「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廣納宗教界意見，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 (二) 善用臺灣豐富宗教文化資源，深耕臺灣宗教人文歷史，推動「迎向世界—臺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本期計培訓宗教文化扎根人員 99 人次，研撰好人好神運動社教推廣資料 9 大主題 27 項子題、製作宗教知識家資料 5 項主題 118 個詞條及宗教百景紀念解說牌等項目。

五、建構禮制新觀念

- (一) 為彰顯言論自由之意義與價值，本部業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2 規定，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將每年 4 月 7 日訂為「言論自由日」。
- (二) 持續研議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事宜，適時檢討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俾使相關規範與時俱進。

貳、戶政業務

一、完善國籍法規

為延攬優秀外國人才，並保障新住民權益，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開放對我國有殊勳報請行政院核准者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經本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者，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無須提憑財力證明；另為避免發生喪失原有國籍而無法歸化之情事，改為先許可外國人歸化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二、提升戶政便民服務

- (一) 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運用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提供年滿 65 歲、重症病患、肢體殘障等行動不便者到府服務，或機動至機關、學校、受災區提供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5 萬 4,818 件。
- (二) 賡續推動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詢，截至本期止，計 75 萬 1,844 人查詢。
- (三) 研議推動晶片國民身分證，規劃結合自然人憑證作為線上身分認證基礎，並由各機關自行決定其服務之提供是否採用晶片國民身分證之身分認證方式；另研議發行行動國民身分證，開放民眾可依其需求申請，以利民眾使用政府及公（民）營機構所開發之相關行動服務。

三、強化戶政資料跨機關通報

- (一) 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及「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等 3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卡初領、補領及換領服務，截至本期止，計 39 萬 5,188 件。
- (二) 加強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台電、台水及北水變更後資料，截至本期止，線上申請計 3,243 件，臨櫃申請計 188 萬 3,905 件。
- (三) 推動「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及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務，截至本期止，計 2 萬 121 件。

四、精進異地受理戶政服務

- (一) 持續開放得異地辦理之戶籍登記項目，截至本期止，39 項戶籍登記，已有 31 項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二) 賡續推動初（補）領國民身分證及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截至本期止，跨區初領國民身分證計 9 萬 9,626 件、跨區補領國民身分證

計 23 萬 6,919 件、跨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計 26 萬 2,990 件。

五、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

- (一)「人口政策白皮書」104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本部業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5 月 6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分析研議檢討與策進，並協調主管部會研提具體措施，逐步納入我國人口政策。
- (二)105 年「幸福列車」單身聯誼活動 7 月至 10 月共舉辦 12 場，計 1,100 人參加（男性 542 人，女性 558 人），以鼓勵適齡婚育。

六、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

持續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主機健檢，隨時修正相關問題，強化系統運作效能，並規劃推動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建置，於 105 年度完成集中化建置需求規劃分析。

七、進行全國姓名統計分析

以 105 年 6 月 30 日為統計時間，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針對各種姓名資料統計結果，編製「全國姓名統計分析」專書。經統計，戶籍登記全國姓氏數量共計 1,503 姓，包括單姓 1,389 姓，複姓 114 姓；並首次針對前二十大姓老化指數及不同年齡與星座之改名情形進行分析，探討罕見姓氏、配偶冠姓、子女從姓、全國同姓同名、異性同姓同名、夫妻同姓同名、與名人同名字等議題，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八、強化自然人憑證運用

- (一) 自然人憑證可應用項目已超過 3,495 項，包含網路報稅辦理勞健保網路業務、全民健保健康存摺系統等。截至本期止，自然人憑證總發證量 553 萬張；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系統計 260 個、4,004 項功能；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 387 個、4,789 項功能；另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已超過 6 億 3,400 萬人次。
- (二) 建立自然人憑證結合便利超商 KIOSK 服務平臺，目前自然人憑證可申請電子地政謄本、戶籍謄本送件及申請淡江大學成績單等應用服務。
- (三) 配合行政院推動第三方支付政策及金融科技，本部憑證管理中心將持續提供金融服務業自然人憑證相關應用程式介面 (API) 測試，共計 30 餘家企業完成申請。
- (四) 推動自然人憑證作為電子發票歸戶，截至本期止，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接受電子發票者計 13 萬 6,453 人；歸戶至自然人憑證之裝置數計 29 萬 5,255 張，總發票張數已達 3,295 萬 3,491 張。

參、地政業務

一、加強地籍管理

- (一) 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已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7 萬 1,914 筆，已標出土地計 5,150 筆，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8,985 筆，土地價值約 2,109 億元；另清查登記名義

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已協助民眾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之土地計 27 萬 9,318 筆。

- (二) 賡續推動「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立法，健全土地登記制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完善地價制度

- (一) 精進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查估作業，檢討不動產稅基評價方式，強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及研議縮短公告地價頻率；同時規劃運用資訊科技建立估價模型，提升地價查估效能，並與財政部共同檢討整體不動產稅制，俾利不動產稅稅基之合理評定。
- (二) 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截至本期止，計有 159 萬 7,000 餘件可查詢案件、7,809 萬餘查詢人次、41 萬餘下載人次，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開放 101 年 8 月至 105 年 6 月資料之下載。
- (三) 106 年 1 月 15 日發布第 47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另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地政機關已建置 1,759 點地價基準地。

三、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保障國人租賃權益，並建立租賃住宅專業經營管理制度，推動「住宅租賃發展條例」草案立法，以引導租賃契約合理化、提供免費糾紛調處、建立租賃資訊透明、輔導成立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及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又為鼓勵民間釋出閒置

住宅出租，對於透過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或包租服務者提供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優惠。該草案業於 106 年 2 月召開 3 場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

- (二) 為健全經紀業從事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制度，105 年 12 月 5 日訂頒「不動產經紀業從事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規範」，保障國人購買國外不動產之權益。
- (三) 105 年 8 月 29 日訂頒「違反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事件裁罰基準」，使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9 條裁罰之事件，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四、精進地權業務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截至本期止，計申請 581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 342 件、未核准 170 件、審核中 44 件、移轉 22 件、核准設定 1 件、未核准設定 2 件。
- (二) 外國人申請投資我國不動產案件，本期計申請 579 件，其中核准取得 368 件、移轉 211 件。
- (三) 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明定審核要件、訂定限制條件及完備管控機制，以強化陸資在臺買賣不動產管理。

五、加速國土測量

- (一) 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財產權，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105 年度計 15 個直轄市、縣完成 13 萬 7,350 筆，面積 2 萬 793 公頃土地之重測工作。
- (二) 維護國家坐標系統，105 年度計辦理基本衛星控制點 1,430 點檢測工作。
- (三) 建立全國海陸域完整地形圖資，105 年度計完成 8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980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及 18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189 幅中小比例尺地形圖編修工作。
- (四)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105 年度計完成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1,081 幅圖、7 萬 6,641 筆、面積約 1,750 公頃土地之整合套疊資料。
- (五) 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105 年度計辦理 14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3,080 幅圖電子地圖更新作業，以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共通需求及加值應用之較大比例尺基礎底圖。
- (六) 整合各機關國土監測資源，105 年度計辦理 6 期全國範圍、14 期高頻率、2 期海岸線及海域區監測作業，以及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更新維護工作。

- (七) 建置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成果，105 年度共計辦理 11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1,534 幅圖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工作。
- (八) 產製適用於 GIS 軟體之加值地籍資料，增加地籍資料應用效益，105 年度計完成 42 個行政區域，181 萬餘筆土地之地籍圖接合對位作業，並產製第 2 季至第 4 季全國農業地籍圖計 4,589 萬 9,227 筆，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參考。
- (九) 持續推動「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截至本期末止，計受理 2 萬 4,017 件。

六、辦理方域行政

- (一) 持續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辦理海域調查工作；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務實維護我國海域權益。另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針對部分重要島礁進行其變遷情形之判釋及分析；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以提供海洋政策推動之基礎。
- (二) 105 年 12 月 9 日至 19 日本部與國史館合辦「經略南海·永保太平-收復南海諸島 70 周年紀念特展」，呈現我國自戰後收復南海諸島所投入的具體建設，以及推動的生態保育、人道救援及科學研究等各項重要工作，彰顯我國對南海區域之主權及其相關海域權利。
- (三) 賡續研訂「行政區劃法」草案，以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

七、促進土地利用

- (一) 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區段徵收後之剩餘可建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使用，截至本期止，計核准專案讓售 4 件、面積約 5.62 公頃，預計將可提供 2,830 戶。
- (二) 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共計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89 件，計 557 筆、面積 46.60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131 件，計 3,197 筆、面積 105.17 公頃。
- (三) 推動農地重劃，105 年度辦理先期規劃 1 區、面積 131 公頃，施工監造 1 區、面積 83 公頃；另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073 公頃，建設 15 區、面積 1,002 公頃。
- (四) 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970 區、面積 1 萬 6,220 公頃；另協助辦理市地重劃工程，計完成 207 案、面積 5,933.07 公頃。
- (五) 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持續辦理中共計 8 區、面積 339.92 公頃，預計可提供 166.5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173.33 公頃可建築土地；另協助辦理區段徵收工程，計完成 44 案、面積 777.57 公頃。
- (六) 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截至本期止，計完成先期規劃 88 區、面積 705.73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26 區、面積 180.32 公頃，工程設計 46 區、面積 362.41 公頃，重劃建設 29 區、面積 193.34 公頃。

- (七)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通盤檢討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發起、重劃範圍及計畫書核定等程序，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發布修法前過渡期間之因應措施及預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發布實施，並適時研修「平均地權條例」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

八、加強地政便民服務

- (一) 持續推動「便利商店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與 4 大超商合作，提供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第二類地籍謄本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528 件、992 張。
- (二) 賡續推動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跨地政事務所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68 萬 1,132 件跨所案件，共節省申請人往返機關時間約 73 萬 1,773 小時、交通費 4,961 萬 7,853 元。
- (三) 本期全國土地登記機關實施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計受理 9,282 件。另全國跨縣市代收地政類 12 項申請案件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6 萬 1,067 件。
- (四) 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推動全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截至本期止，申請服務計 8,614 人。
- (五) 提供網路申辦地政服務，本期電子地籍謄本計 1,681 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計 893 萬張（筆、棟）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計 786 萬張查詢量；另提供 58 萬 8,388 則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

九、推動國土資訊系統

- (一) 截至本期止，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計彙整 2,517 筆詮釋資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計服務達 99 萬餘人次；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計收納 4 萬 9,000 餘項產品，產品下載達 29 萬餘次，統計地圖 API 呼叫服務達 140 萬餘次。
- (二) 截至本期止，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計有 231 個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呼叫使用約 3.6 億餘次），網路地圖元件服務計有 240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呼叫使用約 23 億餘次）；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計提供 14 個地方政府使用。
- (三) 截至本期止，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計提供 8 個地方政府使用；另地籍自動同步模組已導入 3 個地方政府之公地系統使用。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推動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場）計 3,910 社、儲蓄互助社計 340 社，合計 4,250 社、社員人數 215 萬餘人、股金總額 271 億 8,576 萬餘元。
- (二) 因應「合作社法」及「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於 105 年度訂定發布 5 項子法，包括「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合作社決算報表查核辦法」、「合作社

監事監查規則」、「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以營造合作事業友善環境。

二、辦理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5,435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63 個。
- (二) 持續精進人民團體相關法制，規劃將社會團體單獨立法，研擬「社會團體法」草案，研議將現行「許可制」鬆綁改為「登記制」，刪除許可籌組程序，降低社會團體設立之門檻與障礙；尊重社會團體以章程自訂選（解）任人員（如理監事、理事長）之選舉方式；增訂社會團體會務運作、財務收支等資訊應主動公開，以及培力社會團體等規定，以建構有利社會團體發展之友善環境。
- (三) 推動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除持續改善及優化系統功能外，並提供跨機關資料介接、查詢權限開放等項目，以擴大系統使用效益。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一) 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24 萬 3,768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計 68 萬 4,201 人，占被保險人數 55.01%；另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16 億 9,960 萬餘元；核付各項農保現金給付 3 萬 9,090 件、62 億 858 萬餘元。
- (二) 本期召開 5 次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及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之爭議審議案計 310 件。

伍、警政業務

一、加強各類犯罪防制

(一)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本期全般刑案受理 14 萬 9,712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680 件 (+1.82%)；破獲 13 萬 8,476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4,497 件 (+3.36%)；破獲率 92.49%，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37 個百分點。

(二) 查緝毒品犯罪

- 1、推動毒品查緝警力專責化，加強情資通報與整合機制。105 年 10 月 11 日起實施「加強查緝新型態毒品計畫」，查緝各類新型態毒品案件，從源頭根除毒品流通管道；並落實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新制，沒收及扣押販毒不法所得。另於 105 年 5 月 28 日修正「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透過提高獎勵額度，提升毒品查緝成效。
- 2、賡續推動「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本期查獲毒品 3 萬 315 件，與 104 年同期相較，增加 3,162 件 (+11.65%)；查獲嫌犯 3 萬 2,607 人，與 104 年同期相較，增加 3,214 人 (+10.93%)；105 年 7 月至 11 月查獲毒品經鑑驗純質淨重 1,360.8 公斤，與 104 年同期相較增加 178.7 公斤 (+15.12%)。

- 3、加強校園毒品查緝，持續與教育部合作，透過「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三級聯繫通報窗口」，共同遏制新生毒品人口。本部警政署於 105 年 7 月暑假期間，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查獲毒品件數 2,681 件、嫌犯人數 3,091 人；於 7 月至 8 月實施「護少專案」，查獲毒品件數 4,090 件、嫌犯人數 4,340 人。針對專案查獲初犯涉毒少年，由各警察機關派員前往關懷，即時提供家長及少年多元協助管道，以遠離毒品危害。

(三) 遏止詐欺犯罪

- 1、運用詐欺案件資料庫，強化情資整合運用，加速詐欺犯罪跨境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並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全力推展跨部會、跨領域合作，落實各項反詐工作，積極查緝詐欺金流與幕後金主，打擊詐騙集團核心成員，以減少詐騙犯罪發生。
- 2、健全中央至地方科技偵防架構，提升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效能，有效因應科技犯罪手法態樣多元化趨勢，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截至本期止，計 17 個地方政府警察局完成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程序。
- 3、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 1 萬 2,434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130 件 (+10%)；破獲數 1 萬 238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724 件 (+7.61%)；破獲率 82.34%，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82 個百分點。

- 4、本期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30 件、371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22 件、2,074 人，共計 252 件、2,445 人；其中國內詐欺犯罪集團較 104 年同期增加 66 件（跨境詐欺犯罪係指被害人所在地為大陸或第三地之案件）。
- 5、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6,282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4,134 件（+192.46%）；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1,046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539 件（+106.31%）；攔阻金額 2 億 533 萬 9,828 元，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 億 7,683 萬 9,946 元（+620.49%）。
- 6、因應社群媒體及網路快速發展，賡續推動「165 反詐騙 App」，提供民眾於行動裝置上快速報案，並提供最新詐騙快訊、即時訊息比對及網路謠言澄清等功能；並與 Whoscall 業者持續合作，利用 Whoscall App 來電辨識功能，警示民眾疑似遭變造之電話號碼，透過第三方警政模式，由公部門與私部門共同協力，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另邀請知名藝人蕭敬騰、小宇、Janet 與小百合拍攝製作反詐騙 MV「不信邪」，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舉行首播記者會，於各平臺加強宣導，深化反詐騙宣導能量。
- 7、持續防制電信及網路詐欺，積極協調各電信業者執行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攔阻機制，針對拍賣詐騙盛行網站，加強賣場巡邏及提高帳戶停權工作，並定期公布高風險賣場名單；另賡續分析國內電子商務網站，就有資安顧慮者，移請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行政檢查及裁罰，本期計移送 22 家業者。

- 8、為解決詐欺犯罪，本部於 106 年起推動「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評核計畫」，採「打防並舉」策略，以「查緝集團性詐欺」、「查緝詐欺車手」及「統合性防制詐欺犯罪指標評核」為三大工作主軸；針對「循金融面斷點向上溯源」、「預防詐欺犯罪宣導」、「防制轄區車手提款」、「防制轄區詐欺發生」、「落實執行沒收新制」、「ATM 影像整合分析」、「強化打擊詐欺集團正面輿情報導」、「攔阻民眾被害」及「防制國人赴外從事詐欺犯罪」等 9 個項目實施評核，指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打擊詐欺犯罪，以深化打擊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機制，減少詐欺犯罪所生危害。

(四) 打擊跨境犯罪

- 1、為全力打擊跨境犯罪，本部警政署已分別與南非、美國、越南、泰國、史瓦濟蘭王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等簽署警政相關業務合作備忘錄或協定，透過情資交換、合作偵辦及協同行動等方式強化國際合作。
- 2、持續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加強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已於日本、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南韓及澳門等 10 個據點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未來將持續與外交部協商，依該部可提供之員額度內，規劃於澳洲、歐盟、新加坡、約旦、緬甸、多明尼加及美西等處增設駐外警察聯絡官據點。
- 3、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 29 人，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 4 件，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 62 人。未來將強化與各國

執法單位合作，針對國外電信詐騙機房持續蒐報情資、加強查緝並向上溯源，有效打擊重大跨國案件。

- 4、本期查捕國內逃犯 2 萬 2,145 人，其中重大逃犯 3,437 人，一般逃犯 1 萬 8,708 人。
- 5、本期共計查獲人口販運集團案件 73 件（性剝削 60 件、勞力剝削 13 件）、嫌疑犯 152 人，援救人口販運被害人 129 人。
- 6、本期查獲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合（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計 259 件、382 人；查獲外籍人士合（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計 4,298 件、5,128 人。

（五）查緝暴力、色情及電玩賭博犯罪

- 1、本期暴力案件受理 813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210 件（-20.53%）；破獲 831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211 件（-20.25%）；破獲率 102.21%（含積案），較 104 年同期增加 0.35 個百分點。
- 2、本期強盜案件受理 146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48 件（-24.74%）；搶奪案件受理 162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8 件（-10.00%）；擄人勒贖案件受理 1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2 件（-66.67%）。
- 3、本期查獲營業場所涉嫌妨害風化案件 1,108 件、4,255 人，並將涉案人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移送 373 處是類案件營業場所，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處。

- 4、本期計取締各類型不妥色情廣告 1,930 件，其中平面媒體 16 件，依法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函請各相關地方政府新聞單位依法裁處。
- 5、本期查獲涉嫌電玩賭博案件 140 件、電子遊戲機 2,226 臺。

（六）掃蕩黑道幫派及非法槍械

- 1、加強查緝黑道幫派分子從事電信詐欺犯罪案件，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27 人、手下共犯 946 人，涉及電信網路詐欺計 11 個犯罪集團、犯嫌 90 人。針對公然挑戰執法公權力之幫派分子，依「三打策略」（立即處置、重點打擊、斷絕金援）加強掃蕩檢肅。截至本期止，計查緝新竹地區「風飛砂幫」、臺北地區「中山聯盟」及「竹聯幫雷堂」18 個犯罪集團、犯嫌 207 人。
- 2、為聚焦打擊幫派犯罪熱點分子，未來將針對侵害都市更新、土地開發行業與涉吸收少年、販運槍毒、介入選舉等重大犯罪型態進行查緝，並配合刑法、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之沒收、扣押新制，強化犯罪組織金流調查與聲請查扣執行。
- 3、本期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檢肅各式槍械 1,097 支、各類子彈 1 萬 646 顆，與 104 年同期相較，槍械增加 289 支（+35.77%）、子彈增加 2,521 顆（+31.03%）；其中查獲土（改）造槍枝 915 支，較 104 年增加 267 支（+41.20%）。

- 4、落實肅槍「刨根追底」目標，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偵辦（破）涉槍案件，追查槍枝來源及流向，清查轄區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隱密處所，並列管相關前科犯，加強查訪，嚴防再犯行為。

（七）檢肅竊盜及經濟犯罪

- 1、本期竊盜案件受理 2 萬 8,022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2,442 件（-8.02%）；破獲 2 萬 3,726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0 件（-0.04%）；破獲率 84.67%，較 104 年同期增加 6.76 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受理 3,980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77 件（-1.90%）；破獲 3,311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92 件（+2.86%）；破獲率 83.19%，較 104 年同期增加 3.85 個百分點。
- 3、本期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 123 件、汽車解體工廠 7 件、汽機車收銷贓場所 8 件及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 51 件。
- 4、截至本期止，完成老舊機車免費烙碼 877 萬 33 部、新領牌機車強制加設防竊辨識碼 689 萬 6,917 部，以防竊辨識嚇阻銷贓。
- 5、本期協助查緝經濟犯罪，計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2,396 件、2,651 人，侵權市值 44 億 2,300 萬 9,397 元。將持續加強查緝人員專業職能，並落實侵權案件取締工作，以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之新興網路盜版型態。

6、本期查獲高利貸（重利罪）530 件、934 人，放貸金額（連同利息）計 7 億 1,143 萬 1,950 元。將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妥適規劃勤務，深入追查重利組織，加強打擊重利犯罪。

7、扣押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實行以來，截至本期止，警察機關計執行 259 件，扣押金額達 19 億 7,384 萬 9,366 元（以「個案扣押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案件」為統計標的）。

（八）加強警政雲端應用

1、本期運用 M-Police 行動電腦，查獲通緝犯 1 萬 7,366 人、失蹤人口 6,859 人、失竊車輛（牌）7,826 部。

2、運用警政相片比對系統，協助破獲竊盜、詐欺集團車手持偽造駕照至金融機構開戶等多起刑案，截至本期止，計查獲 367 件、396 人。

二、加強交通安全維護

（一）本期取締酒駕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126 萬 2,689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8 萬 5,244 件（+29.18%）。

（二）本期取締酒後駕車 5 萬 2,305 件，移送法辦 3 萬 877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50 人，與 104 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增加 712 件（+1.38%），移送法辦減少 582 件（-1.85%），死亡人數減少 14 人（-21.88%）。

（三）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違規 4,089 件，查獲觸犯刑法等相關法令並移送法辦計 14 件、21 人。

三、落實婦幼安全及人權保障

(一) 加強婦幼保護

- 1、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件 3 萬 3,720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3,906 件 (+13.10%)；聲請保護令 8,157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461 件 (+5.99%)；執行保護令 1 萬 3,692 次，較 104 年同期增加 945 次 (+7.41%)；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3,125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372 件 (+13.51%)。
- 2、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6,211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057 件 (+20.51%)；通報高風險家庭 3,687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30 件 (+0.82%)。
- 3、本期性侵害案件發生 1,826 件，破獲 1,809 件，破獲率 99.07%。另截至本期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 5,275 人，實際報到者 5,248 人（報到率 99.49%）、未登記報到者 27 人（19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及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8 人通緝中）。
- 4、本期警察機關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 960 件；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334 人、嫖客 520 人、媒介賣淫 313 人。
- 5、105 年 11 月 18 日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 Facebook 合作，導入「安珀警報 (Amber Alert)」，即時通報遭綁架兒少相關訊息，共同捍衛兒少安全。

(二) 維護校園安全

- 1、賡續與教育部共同推動警政、教育聯繫平臺及三級聯繫窗口機制；並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於每年暑假期間推動「青春專案」，營造青少年安全生活環境。
- 2、持續落實校、警聯繫及通報機制，結合校園周邊監錄系統、警民連線及社區聯防等，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另協助各級學校提升校園危機處理及自我防衛能力，以加強確保校園安全。
- 3、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事件由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情節嚴重者，警政機關即依學校請求予以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處理。
- 4、本期查獲學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 817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414 人 (-33.63%)；另查獲被吸收利用或共同參與組織犯罪學生 45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31 人 (-74.43%)。

(三) 提升人權保障

- 1、賡續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法，規劃將法案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並將原「許可制」改革為「自願報備制」，加強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
- 2、本期結合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各地方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查獲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47 件、犯罪嫌疑人 52 人、竊聽

線數 47 線、竊聽器材 47 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四、強化社區治安維護

(一) 本期輔導全國 368 個治安社區，每個社區補助 6 萬 9,100 元，並召開 1,629 場次社區治安會議。

(二) 本期受理失蹤人口報案 1 萬 2,557 人，尋獲 1 萬 2,281 人(含積案 862 人)。

五、嚴密國境安檢查贓

(一) 落實國境安檢

1、賡續辦理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查獲海洛因 67.92 公克、安非他命 2 萬 5,158.32 公克及 K 他命 6,154.37 公克。

2、執行貨櫃落地檢查，強化查核與報單申報項目不符之物品，本期查獲未申報及夾帶物品金額計 2,852 萬元。

(二) 加強邊境查贓

1、推動關警聯合查贓，本期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3 萬 1,356 只，占總出口數 107 萬 2,503 只貨櫃 2.92%，查獲違規櫃數 291 件。

2、加強舊機動車輛與引擎出口查證及現場查驗工作，本期查驗檢出贓汽車 1 輛、贓汽車引擎 1 具及贓機車引擎 1 具。

六、打造優質警察文化

- (一) 本期各警察機關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申請執行案件 7,717 件。
- (二) 本期查獲員警違法案件 127 件、140 人，記過以上違紀案件 130 件、142 人，期間員警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及資遣等計 87 人。
- (三) 保障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訴訟期間之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補助等必要協助，本期「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核定補助 7 件、15 人，補助金額 112 萬 5,000 元。
- (四) 105 年 12 月 26 日起試辦「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調節員警執行集會遊行等安維勤務體力及解決員警生理需求，落實關懷員警執勤辛勞。

七、精進警察培育工作

- (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持續辦理基層員警養成教育，計有專科警員班行政警察科 3,248 人、消防安全科 408 人、海洋巡防科 133 人、刑事警察科 194 人、交通管理科 173 人，科技偵查科 195 人；在職教育巡佐班 197 人。
- (二) 落實辦理警察教育，培育優質警察幹部，中央警察大學持續辦理「深造教育」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27 人、碩士班 485 人；「養成教育」計有學士班四年制 1172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87 人；105 年已辦理安全駕駛訓練汽

、機車項目各 100 人次。另辦理警佐班、三等特考訓練班等 17 項進修訓練班期，合計受訓人數達 550 人。

- (三) 中央警察大學本期舉辦 14 場次論壇及學術研討會，並發行論文集，完成 7 種期刊發行，提供各機關研擬治安對策之重要參考；並將持續參加兩岸警學研討，以促進兩岸學術交流。

陸、營建業務

一、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 (一) 持續落實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訂定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並賡續研訂其餘 20 項配套子法，以及研擬全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另於配套措施完成前，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俟行政院備案後公告實施，以因應過渡期間所需。
- (二)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本部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 (三) 促進濕地明智利用，落實濕地零淨損失，賡續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以及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截至本期止，已核定公告 1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審竣 1 處國際級及 2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評定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二、健全住宅政策

(一) 積極推動社會住宅

- 1、完備住宅政策相關法制，「住宅法」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布施行，將加強保障弱勢族群居住權益，有效推動社會住宅，完善住宅補貼方案，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強化國人居住品質，並提供正確且透明之住宅資訊。
- 2、為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興辦目標，研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草案，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規劃以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土地、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推動包租代管、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等執行策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
- 3、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規劃以包租代管方式招募一般房東參與社會住宅，鼓勵房東釋出空餘屋，已於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廣徵各界意見，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據以執行。
- 4、持續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 1,923 戶，其中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西側、大安段、中和區秀峰段共計完工 1,068 戶；並賡續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105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 14 案、2,100 萬元，並核定補助臺北市政府工程案 1 案，以及補助臺

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政府用地有償撥用案 3 案、8 億 7,360 萬元，預計興建 1,900 戶。

- 5、為加速社會住宅之推動，透過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之緊密合作，深耕落實社會住宅政策。105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社會住宅策略規劃與願景共識營」，透過經驗分享及案例參訪進行意見交流；另自 106 年 1 月起，每 2 個月由 6 個直轄市政府輪流舉辦「社會住宅聯繫會報」，第一次會報由臺北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舉辦，分享公共住宅推動情形，精進社會住宅推動工作。

（二）辦理住宅補貼

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5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5 萬 6,976 戶、申請戶數 6 萬 5,666 戶、核定戶數 5 萬 8,364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4,500 戶、申請戶數 6,746 戶、核定戶數 4,768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3,000 戶、申請戶數 1,335 戶、核定戶數 636 戶。

三、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一）完備都市更新機制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大院同意撤回，本部將在「加強整合民眾參與意願」、「提升財務可行性」及「強化專案經營管理」等面向積極檢討修正都市更新相關法規及方案，並朝「程序正義」、「強化公辦」、「加速民辦」、「獎勵明確」及「解決爭議」

等方向，完備都市更新機制，並籌設都市更新專責機構，擴增政府推動都更能量，以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

（二）落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

- 1、落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推動都市更新，配合研擬都更防災計畫，進行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先期檢討評估作業，補助興建關聯性公共工程，推動大面積公有土地指標型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有 27 處更新地區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63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32 處招商實施中、10 處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587 案核定發布實施；另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計 66 案。
- 2、為增益我國都市更新策略規劃及推動，於 106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舉行「都市更新國際研討會」，經由荷蘭與德國專家學者經驗分享與討論，提供我國都市更新永續發展之機制、執行及推動之參考，提升都市居住環境品質。

（三）籌設都市更新專責機構

為擴大推動住宅及都市更新能量，提高都市土地運用效益，研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以設置行政法人專責機構，提供專業技術及能力，支援政府執行社會住宅興辦及公辦都市更新業務，落實居住正義；現已完成草案研擬，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強化建築安全管理

- (一) 推動申請建築許可改革，世界銀行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發布《2017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7)，於 189 個經濟體中，我國經商便利度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總體排名全球第 11 名，與去年相同，其中申請建築許可指標則由 2016 年報告的第 6 名再進步至第 3 名。
- (二) 為解決危險、老舊建築物安全問題及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之迫切性，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擬放寬更新適用範圍、容積獎勵、稅捐減免及縮短行政程序，俾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所有權人全數同意之危險、老舊建築物之改建，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送大院審議。
- (三) 加強推動「安家固園計畫」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土壤液化防治改善業務，並依據 105 年度執行情形檢討可執行能量及經費，加強政府積極主動作為。106 年度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私有老舊住宅耐震能力評估補強、相關研究及宣導行政工作，總經費約 3.67 億元，並完成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修法，強制以公安申報方式辦理；另土壤液化潛勢區預計補助地方政府約 4 億元。
- (四) 持續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5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 1,074 萬元，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鑑定組訓演練計畫及 35 棟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以強化防震整備及災害預防工作。

- (五) 賡續協助 105 年 2 月 6 日震災重建工作，105 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 1 億 1,049 萬 499 元辦理完成 11 標 71 棟；補助嘉義縣政府 82 萬元辦理完成 1 棟受災建物拆除清運工程。另保留 552 萬 2,680 元補助經費，供臺南市政府於 106 年續辦拆除 10 棟受災建物。
- (六) 加強山坡地住宅區安全防處作為，105 年度各地方政府於完成轄內列管山坡地住宅區之安全檢查計 444 處社區，將檢查評定結果送各社區管理組織作為改善依據。
- (七)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落實各地方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另於 12 月 15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提供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相關作業。
- (八) 強化代辦公有建築工程品質，截至本期止，本部營建署代辦建築工程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計 30 件、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計 11 件；另自規劃設計階段導入建築資訊建模 11 件，自施工階段導入建築資訊建模 14 件。

五、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一) 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優先投入 34 處跨域整合示範地區，以平衡區域發展，帶動地方繁榮。105 年度核定補助 237 項計畫、8 億 5,000 萬元。
- (二) 協助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共 2 億 1,850 萬 5,000

元辦理。目前提送整體檢討構想計有桃園市、臺中市、屏東縣、臺南市、新竹縣等 5 個直轄市、縣（市），其餘地方政府預計於 106 年度完成整體檢討構想提送作業。

- （三）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健全各地路網，105 年度核定補助 125 案、55 億 8,812 萬元；另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105 年度核定補助 396 案、16 億 6,975 萬元。
- （四）持續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及管理應用系統，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建置管線資料庫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34 萬公頃，占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71%。
- （五）持續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105 年度補助 7 個地方政府辦理轄內需整（順）平地區、路段之規劃調查及設計經費 9,240 萬元，並完成約 1 萬 2,000 公尺之騎樓整平。

六、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推動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目前已開發區業完成各項基礎建設工程，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92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另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面積 188.51 公頃、標（讓）售金額 696 億 4,855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七、加強下水道建設

- （一）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本期止，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9.95%、整體污水處理率 53.35%；另引進民

間投資 8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民間投資金額達 186 億 3,524 萬元，並完成用戶接管 13 萬 9,752 戶。

- (二) 賡續建置雨水下水道，本期完成建設長度約 17.35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 1,263 公頃。
- (三) 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首例高雄鳳山溪廠示範案高雄市政府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動土，預計 107 年度完工後，可提供 4.5 萬噸再生水予鄰海工業區運用；餘臺中福田、豐原、臺南永康、安平及高雄臨海等示範案持續辦理前期規劃工作中。
- (四) 賡續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105 年度完成 5 梯次訓練，計 399 人受訓合格。截至本期止，計 5,074 人完成訓練（不含重複受訓）。
- (五) 辦理「下水道法」修法作業，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完備下水道相關法制，105 年度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宜蘭縣完成下水道相關自治法規共 9 案。

八、落實國家公園永續發展

- (一) 為保護國家公園特有自然資源，預防及減輕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配合檢討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審議機制，105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修正「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
- (二) 本期辦理 418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33 萬 9,693 人次；另辦理 58 項保育研究計畫，持續提升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

- (三) 本期進行 2 萬 1,059 次巡護工作，維護自然資源完整性，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另完成 29.08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 (四) 本期召開 7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36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86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賡續深化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地方社區、相關機關之夥伴關係。
- (五) 推動國家公園共通平臺資料庫，本期收納近 3 萬餘筆資料，提供民眾加值應用。

九、精進營造業管理

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及推動營造業評鑑，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2 萬 7,505 張工地主任執業證；6,524 張營造業評鑑證書。

柒、災害防救業務

一、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一) 持續加強災害防救體系，提升對大規模複合型災害之應變效能；並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深耕基層防救災能量，輔導全國鄉（鎮、市、區）精進災害防救能力。
- (二) 擴大防救災雲端應用，持續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強化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資料服務平臺、訊息服務平臺及雲端資料中心運作機制，並透過相關演練賡續提升災害應變作業效能。

- (三) 落實救災專責化，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建立 24 小時受理及處理動物救援相關案件機制，秉持專業分工原則，推動各項相關工作。
- (四) 改善消防人力現況，檢討增加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及一般警察特考招考名額，規劃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增補 2,734 人，預計於 107 年補足現有預算缺額。
- (五) 增補消防裝備器材，持續推動「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個人用救命器等 11 項救災裝備器材，提升地方消防機關救災效能，並確保消防人員及民眾安全。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一) 消防管理部分

截至本期止，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29 萬 4,250 件次，合格件數 25 萬 2,019 件次，檢查合格率高達 85.65%；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1,203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24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262 件次。

(二) 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2,916 家、分裝場 118 家，105 年度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4 萬 7,987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1 件次、處以罰鍰 643 件次。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0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9 家、販賣場所 30 家，本期執行上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333 件次，儲存場所 327 件次，達管制量販賣場所 394 件次，並針對違規情事依法處分及追蹤列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計 4 萬 9,509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8,465 家，達成比率為 97.89%；領有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 1,282 家，核發防焰標示 76 萬 5,572 張。

(二) 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599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5,471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審查核發 27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四、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

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協助鑑定火災證物計 537 件。

五、執行緊急救護及空中救援工作

(一) 截至本期止，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111 萬 7,523 件次，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 萬 7,259 件次；急救人數 90 萬 6,603 人次，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 萬 5,041 人次；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2,961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2.33%，

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 1,133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 1 萬 544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 1,284 人。

(二) 本期執行空中救災 17 架次、空中救難 201 架次、空中救護 82 架次、空中觀測偵巡 155 架次、空中運輸 7 架次、演習(練) 132 架次、共勤訓練 290 架次、訓練飛行 546 架次、維護飛行 905 架次，總計 2,355 架次，飛行時數 3,445 小時 30 分鐘，救援人數 128 人，運載物資 3,389 公斤，滅火水量 12 公噸。

六、精進空中防救災能量

(一) 104 年至 109 年陸續接收國防部 15 架黑鷹直升機，強化高山救援及夜間救災能力，截至本期止，已接收 5 架加入防救災任務行列。

(二) 精進飛行員及機務人員訓練

1、本期辦理新進飛行員訓練 7 人次、飛航教師訓練 8 人次、正駕駛訓練 8 人次、機型差異訓練 5 人次、機種轉換訓練 12 人次。另因應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工作，自 104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9 月止，於美國本土接受飛航教師班隊與正駕駛班隊換裝訓練 7 梯次、32 員，並規劃自 107 年至 109 年由美訓飛航教師於國內實施自訓黑鷹直升機換裝訓練班隊 5 梯次、20 員。

2、本期辦理黑鷹直升機空勤機工長訓練 5 人次、品管檢驗人員訓練 5 人次及維保人員訓練 44 人次。

捌、役政業務

一、強化替代役制度

(一) 精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

- 1、持續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本期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 863 家，總核配員額數計 1 萬 48 人，符合甄選資格役男 6,494 人，經用人單位錄取 5,146 人。
- 2、辦理研發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本期計辦理 9 梯次，共 4,135 人結訓後分發至用人單位服勤。

(二) 加強一般替代役制度

- 1、辦理替代役甄選作業，本期分發 2 萬 1,896 名一般替代役至警政、消防、社會服務、環保、醫療及教育等相關領域，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2、推動替代役基礎訓練，本期辦理 9 梯次共 2 萬 9,433 人完成訓練，並於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
- 3、鼓勵替代役役男從事多元公益服務，本期已有替代役役男 4 萬 4,000 餘人次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社區環境清潔」、「捐血」等多面向服務活動，深入關懷社會各角落。
- 4、因應國防部 106 年度繼續徵集常備兵役，原規劃 106 年度替代役實施總員額 3 萬 8,500 人（其中 82 年次以前役男 2 萬 9,000 人及 83 年次以後役男 9,500 人），將配合

調降 82 年次以前役男人數、調增 83 年次以後役男人數，並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實施。

(三) 推動替代役備役組織

本部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截至本期止，已與 8 個地方政府共同成立編管中心，辦理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儲備防救災及動員輔助人力，並協助推動現役或退役役男及其家屬扶慰助事項，以及備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關懷弱勢族群等相關工作。

(四) 落實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工作

105 年度完成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 18 場次，召訓 1,390 人次，應召員報到率 99%，以儲備防救災及動員輔助人力，落實演訓召集等各項工作。

二、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源徵集

(一) 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8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6 萬 8,119 人。

(二) 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105 年度計審查 1 萬 4,867 件，其中同意免役體位判等 1 萬 4,596 件、改判體位 21 件、再送複檢 57 件、調查再議 193 件。

(三)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105 年度計徵兵體檢 17 萬 1,639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12 萬 6,248 人、替代役體位 8,820 人、免役體位 3 萬 9,255 人（其中以身心障礙逕判 3,626 人、重大傷病逕判 819 人）。

(四) 105 年度徵集常備兵 2 萬 2,196 人、補充兵 1 萬 2,304 人，軍事訓練 6 萬 4,243 人。

三、加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保障

(一) 本期發放替代役役男薪給及主副食費等計 16 億 5,357 萬 7,663 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一次慰問金 1,872 萬元、替代役役男撫卹金 493 萬 704 元。

(二)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端節及秋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4,418 戶（次）、7,687 萬 8,929 元。

(三) 本期訪視 279 位義務役服役受傷退伍（役）人員及其家屬，協助 114 位接受就醫、復健、家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

玖、建築研究業務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

(一) 截至本期止，完成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253 件；並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 185 件。

(二) 截至本期止，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585 件，估計每年度可節電約 9,240 萬度；並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 6,218 件，估計每年度可節電約 15.50 億度、節水約 7,323 萬噸，合計可減少約 2,258 個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人造林所吸收之 CO₂ 量，估計每年度節省水電費達 61.6 億元。

- (三) 截至本期止，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1,663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1 萬 1,460 種。
- (四) 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550 場綠建築現場導覽活動，共 1 萬 4,580 人次參訪；臺北、臺中及高雄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參觀人數達 16 萬餘人次，將持續推廣綠建築及智慧化建築。

二、加強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

- (一) 推動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相關研究，包括韌性都市建構、坡地住宅社區衝擊與警戒操作基準等 11 案，並補助辦理坡地社區自主巡檢輔導與防災推廣。
- (二) 賡續推動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相關研究，包括建築永續性與防火安全整合、避難弱勢者火災安全等 11 案，並補助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等 2 案。
- (三) 持續推動鋼構建築複合性災害作用下耐火科技研發相關研究，包括複合性災害實驗用實尺寸鋼構屋建置、建築構造耐火性能研究等 5 案。另辦理國際首次實尺寸火害及震害多重災害模擬實驗，開創結構防火研究新紀元。
- (四) 提供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105 年度計辦理 178 案，包括材料耐燃性、構件耐火性、大尺度火災模擬及煙流實驗 874 次、1,962 人次參與，並繳交國庫 427 萬 7,800 元；另截至本期止，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案件 32 件，並繳交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86 萬 2,400 元。

三、營造全人關懷生活環境

- (一) 持續推動無障礙環境相關研究，包括各地方政府鼓勵裝設電梯之推動策略研究、高齡失智者友善社區環境設計準則之研究等 10 案。
- (二) 賡續彙整歷年友善建築評選辦理成果，並據以研修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範，製作「友善建築技術手冊-歷年友善建築經典回顧」專輯，以推廣民眾運用。

四、強化建築技術多元創新及建築資訊整合應用

- (一) 推動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相關研究，包括建築物防水設計技術建立之研究、建築外牆飾面材料安全檢查機制建立之研究等 23 案。
- (二) 本期辦理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實驗及材料耐久性能實驗與檢測 13 案、風雨風洞實驗檢測 29 案。
- (三) 推動建築資訊建模 (BIM) 技術推廣相關研究，包括我國 BIM 協同作業指南執行要項研擬、BIM 雲端作業之先導應用與 AEC 產業 4.0 升級策略規劃研究等 7 案。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

- (一) 依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積極培育新住民第二代成為南向種籽，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於寒暑假期間回到新住民父母之故鄉進行文化生活體驗。

105 年度寒假團計 84 人參與、暑假團計 136 人參與；106 年度寒假團計 85 人參加。

- (二)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105 年度協助 26 人完成夢想，106 年度計受理 93 組報名；另賡續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105 年度計 2,916 人獲獎，106 年度於 2 月 13 日至 3 月 10 日受理報名。
- (三) 推動展新計畫，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語言拓能、一代就業、二代培能、多元服務及關懷協助等五大領域，落實新住民培力展能措施；並持續推動「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強化新住民相關政策成效。
- (四) 持續推動新住民關懷服務網絡，本期召開 12 場關懷網絡會議，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整合性服務；並持續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強化對新住民之照顧，計補助 91 案、1 億 7,302 萬 6,824 元。

二、吸引優秀外籍人才來臺

積極吸納國際專才，研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擬放寬外國人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期限由 15 日延長至 30 日；開放優秀外籍人士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並修正外國人在臺永久居留權之規定，由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放寬為出國 5 年以上始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在臺依親之外國人年滿 20 歲，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繼續在臺居留，俾利其在臺就學、就業或尋職，提升外籍優秀人才留臺誘因。

三、推動新住民便民服務

- (一) 推動跨機關之「新移民宅急便」便民方案，截至本期止，行動服務列車出勤 437 車次，訪視 196 個高關懷新移民家庭個案。
- (二) 開放「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提供 18 歲以上且持有本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 IC 居留證者申請，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348 件。
- (三) 辦理「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於 105 年 7 月 10 日開課，本期提供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計 516 堂、共 4,285 人次受訓。
- (四) 賡續推動「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 7 國語言之電話諮詢，截至本期止，計提供 5 萬 4,065 通服務。
- (五) 協助新住民順利就業，截至本期止，與人力銀行無償合作建置之新住民就業專區網站，計 80 萬 5,967 瀏覽人次，1 萬 1,291 名新住民加入會員，成功媒合 1 萬 651 個職缺。
- (六) 推動「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21 種語言、1,741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 35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七) 推廣多元文化，委製「臺灣是我家」電視節目，截至本期止，專題綜合新聞約 6,139 萬 7,000 人次收看，專題節目約 1,355 萬 3,000 人次收看。

四、精進國境安全與通關服務

- (一) 持續推廣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提升通關作業效能，截至本期止，計啟用 59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申請註冊人數 392 萬 9,563 人、通關人次 4,134 萬 9,198 人次。
- (二) 辦理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服務，高雄機場 2 座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通關閘門於 105 年 9 月 1 日正式啟用，提供外國人來臺友善便捷服務。截至本期止，計 10 萬 8,920 通關人次。
- (三) 賡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服務，防範冒名及偽（變）造護照闖關，截至本期止，計建置 395 臺識別系統，建檔 1,616 萬 8,159 筆、比對 2,030 萬 8,551 筆資料。
- (四) 推動「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提升護照辨識效能，截至本期止，計建置 199 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810 種旅行證件樣本。
- (五) 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透過互動式即時審查落實安全管理，截至本期止，計與 69 家國籍及外國籍航空公司介接；另持續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篩選高風險旅客，本期成功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 702 人。
- (六) 配合外交部放寬東南亞國家來臺簽證政策，自 105 年 8 月起，試辦泰國及汶萊旅客免簽證入境停留 30 天措施，截至本期止，泰國免簽入境計 8 萬 1,276 人次，汶萊免簽入境計 964 人次。

- (七) 為促進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觀光，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10 年內曾持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歐盟申根及韓國等國家簽證或居留證之印尼、越南、菲律賓、印度、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7 國旅客，得至本部移民署「東南亞國家先行來臺上網查核系統」上網申請並取得憑證後，持憑入境停留 30 天，截至本期止，計有 8 萬 7,182 申請人次。

五、精進人口販運防制

- (一) 我國已連續第 7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獲得國際社會肯定；為及時因應國際間關注之漁工及家事工權益議題，已修正「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規定，於該協調會報下設專案小組，定期討論新興人口販運議題，提報協調會報討論，以利有效遏止人口販運。
- (二) 本期新收安置 29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96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35 件。

六、強化落實人權保障

- (一) 持續推動「難民法」草案立法，建立我國難民認定之要件、方式及相關審查機制等，以強化人權保障。該法草案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經大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二) 依據「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保障兩岸人民人身自由免遭濫權限制，本期本部移民署通報法務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自由受限制案計 191 件。

(三)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係考量長期滯留在臺藏人無法取得合法居留身分，特放寬規定為 105 年 6 月 29 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應許可其居留。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受理其送件，計有 18 名滯臺藏人申請。

七、提升國際合作及海外服務

(一) 截至本期止，計與 16 個國家簽署入出國及移民等相關業務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未來將持續與國際建構合作網絡，擴大跨國交流及合作。

(二) 本期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計 3,633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8 萬 5,782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29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51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109 人。

八、落實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

(一) 落實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動態管理，本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共同審查訪視 754 件。

- (二) 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取締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本期各國安單位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 萬 497 人。
- (三) 本期辦理大陸地區配偶面談 5,504 件，其中初次訪（查）談不予通過 586 件、國境線上拒入 57 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15 件；另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計 55 件。
- (四) 本期執行金門協議遣接返雙方偷渡客各 7 名。

九、穩健兩岸相互交流

- (一) 本期陸客來臺觀光入境數計 102 萬 1,291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 3 萬 8,990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 7 萬 1,888 人次、商務交流入境 4 萬 1,284 人次、醫療服務交流入境 1 萬 2,166 人次。
- (二) 推動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線上申辦，本期受理專業交流申請 6 萬 5,483 件、商務交流申請 4 萬 9,096 件。

拾壹、未來工作重點

一、民政業務

- (一) 研修政治獻金法制，為配合合併選舉之趨勢，並參照選舉實務經驗，持續就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機制、提高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強化公開透明機制等議題進行通盤檢討，並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法源依據，一併納入

修正。另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罷免條文修正公布，修正該法施行細則。

- (二) 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持續推動「政黨法」草案立法。
- (三) 研修地方制度相關法制，持續就跨域合作機制、村（里）長定位與權益、地方政府組織與運作及民意代表名額保障等議題，進行通盤檢討。
- (四) 賡續推動「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以協助地方改善公共服務設施，已核定 106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補助計畫 34 案、7,583 萬元，將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如期如質完成各項補助計畫。
- (五) 完備殯葬專業證照制度，積極推動綠色殯葬；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殯葬消費權益。
- (六) 持續強化對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推動「宗教團體法」立法，在尊重宗教組織自主、自律原則下，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推動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並透過辦理相關系列創意活動，向各界推薦臺灣多元宗教風光，以提升宗教觀光產值，拓展臺灣宗教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 (七) 健全祭祀公業運作，賡續推動「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修法作業，以落實性別平等精神。
- (八) 辦理國慶各項慶祝活動、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工作；完備國家榮典及紀念日與節日法制；推廣孝道倫理及合時儀節，促進社會祥和。

二、戶政業務

- (一) 持續研修戶籍法規，完備戶政規範；積極推動免附戶籍謄本及擴大異地辦理戶籍登記，以落實簡政利民目標。
- (二) 賡續配合「國籍法」修正施行，於 6 個月內完成 7 項子法作業，包含新增「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等 4 項子法及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等 3 項子法，具體落實延攬優秀外國人才，保障新住民權益政策。
- (三) 定期檢視人口政策白皮書執行成效，請相關部會適時研提精進作為；並不定期舉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以達樂婚、願生、能養之政策目標。
- (四)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推動整體集中化分析及規劃，持續改善相關軟硬體設備，以確保系統穩定營運。
- (五) 因應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應用需求，提供多元載具之行動化應用技術；賡續推動自然人憑證應用，將自然人憑證適用範圍由電子化政府擴大至電子商務。

三、地政業務

- (一) 強化地籍管理
 - 1、持續推動地籍清理，受理已公告清理土地之申報或申請登記，及辦理已清查公告之 4 類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土地代為標售等工作，以促進土地利用。
 - 2、推動「不動產登記法」草案之立法，以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健全地價制度

- 1、持續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提供不動產交易履歷資訊，並加強相關資訊之應用分析，以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 2、強化地價查估作業，促進合理地價形成，並持續研議價稅制度精進方案；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與評議作業，以利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3、研議修正實價登錄三法，規劃增訂地政機關調查權、縮短預售屋申報登錄時效及揭露完整門牌資料等，俾利持續精進實價登錄制度。

（三）完備不動產交易及管理

- 1、推動租賃專法立法作業，以活絡住宅租賃市場，發展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持續強化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制度，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
- 2、加強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管理，賡續研修「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健全相關管控機制，有效防範陸資來臺炒作不動產。

（四）精進國土測量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國土測繪圖資更新與維護及發展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等工作，建立完整之國土基礎圖資，俾利國家整體建設發展。

（五）辦理方域行政

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辦理我國海域調查相關工作；研訂「行政區劃法」草案，以完備我國行政區劃制度。

（六）促進土地利用

- 1、持續嚴謹審議土地徵收案件，落實民眾參與機制，於審核徵收案件時，慎為考量需用土地人對民眾陳述意見之處理，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2、研修「平均地權條例」，提高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比例，並就強化公辦市地重劃正當行政程序及提升涉及民眾權益相關規定之法令位階等一併納入修法。
- 3、賡續強化公地管理與利用，持續配合行政院大面積公有土地保留公用政策，督促各地方政府協助需地機關辦理撥用，並嚴審地方政府辦理公地處分案件。

（七）創新地政便民服務

持續推動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以及同一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跨所收辦買賣、贈與、繼承、抵押權設定與信託等登記案件，以強化便民效益。

（八）推動地政資訊業務

推動地政跨域整合服務，提升服務效率；建立資安防護機制，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強化地政資訊安全；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與國土資訊系統增值應用層面，

提供地政開放資料服務，促進資源共享運用；持續推動既有服務如地政電子謄本、地政電傳資訊、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等網路為民服務。

(九) 推廣國土資訊系統

強化「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TGOS)」，整合空間圖資滿足各界使用需求；持續精進「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提升整體門牌位置資料品質。

四、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 (一) 持續精進人民團體相關法制，規劃將現行之「人民團體法」改採為「社會團體法」、「職業團體法」及「政黨法」三法分立，作為支持人民團體自主發展之法制基礎。
- (二) 依據年金制度改革方向，配合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改革事宜，以強化農民保險權益保障；執行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清查作業，以防杜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侵蝕農民健康保險資源之情事。

五、警政業務

- (一) 全面查緝毒品犯罪，提升民眾反毒意識，透過緝毒專責化、毒品案件向上溯源及毒品情資整合等作為，查緝毒品供給網絡，另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重點打擊新興毒品，避免青少年遭受毒品危害；並落實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洗錢防制法新制，沒收、扣押販毒不法所得，從源頭瓦解販毒集團，提升防制毒品成效。

- (二) 積極防制詐欺犯罪，透過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強化情資整合運用及推動跨部會、跨領域打詐合作，加強查緝詐欺金流與幕後金主，打擊詐欺犯罪核心；藉由提升科技偵查效能、善用社群網路及媒體反詐騙宣導能量，減少詐騙犯罪發生。
- (三) 強力掃蕩黑道幫派及非法槍械，落實掃黑三打，並配合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洗錢防制法新制，斷絕黑道幫派金流；持續推動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因應新興犯罪及我國組織型態犯罪現況；掃蕩非法槍械秉持以案查案，落實刨根追底目標，降低非法槍械對國人之危害。
- (四) 全力打擊跨境犯罪，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並規劃增設駐外警察聯絡官據點，藉由與各國加強警政合作，強化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六、營建業務

(一) 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1、依據「國土計畫法」研訂相關配套子法及擬訂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健全國土整體規劃及管理。
- 2、依據「海岸管理法」、「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建置海岸基本資料庫，建置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容許使用制度及資料庫，以完備海岸地區及海域區管理機制。

- 3、加速落實「濕地保育法」，賡續推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工作及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作業。

（二）全面啟動興辦社會住宅

- 1、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各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就有意願參與融資銀行提供之融資利率進行比價及排序，並依地方政府融資意願媒合相關借款服務，以加速社會住宅之推動。
- 2、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提供社會經濟弱勢者、中低收入家庭、就學就業青年及新婚家庭居住。
- 3、106 年度預計辦理租金補貼 5 萬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以協助民眾減輕租（購）屋負擔。

（三）推動都市更新

- 1、針對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立法，避免高強度地震造成建築物之倒塌或受損，提升民眾居住環境品質。
- 2、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法作業，並編訂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手冊及招商手冊，以完備都市更新機制。
- 3、推動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並透過跨機關整合平臺協助排除招商障礙；另賡續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投資成立都市更新專責機構。

- 4、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儘速實施，並持續補助住戶自主更新，俾利改善都市整體空間環境。

(四) 精進建築安全管理

- 1、研議「建築法」修法，增加第三公正單位辦理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強化督促行政部門違章建築處理等相關規範；另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研擬建立公寓大廈長期修繕維護基金，管理服務人員性侵害防治機制等事項，以精進建築制度規範。
- 2、研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日照、採光、無障礙與建築基礎構造地基調查等相關條文，並研修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外牆飾材、耐震補強）等，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建築結構安全。另檢討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新設備審查制度之修訂定及後市場管理，提出分階段公告實施認定之材料；檢討綠建材及綠建材設計技術等相關規定，以完備建築技術規範。
- 3、積極建立建築物設計業及室內裝修設計業之核心價值及競爭優勢，並協助建築設計產業之國際化。
- 4、辦理地方政府之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以及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督導考核，以提升建築許可之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施工品質。
- 5、強化違章建築處理，並強化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工作，研議加強山坡地安全維護執行規範，修正檢查紀錄

表、檢查評定結果後續處理等相關規定，督請各地方政府對列管社區於社區加強山坡地安全維護教育宣導。

- 6、持續推動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以落實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 7、對於親子廁所法規之新建部分，規劃親子廁所盥洗室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既有建築部分，研議既有建築替代改善作業規範，以提供既有建築物無法依前述法令改善時，有較為彈性之作法。
- 8、研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簡化設置廣告物應檢附文件。

（五）均衡城鄉發展

賡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整合各相關部會資源，辦理跨域整合示範計畫，以均衡區域發展，帶動地方繁榮。

（六）加強下水道建設

- 1、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建置雨水下水道，強化都市防洪能量。
- 2、持續辦理「下水道法」修正及訂定相關法規，俾利下水道從業人員遵循；另辦理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建立全民認知，配合下水道建設。

（七）完善地方基礎建設

- 1、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路網，健全地方區域建設。
- 2、賡續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推動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建置，以提升整體人行環境品質。

七、災害防救業務

（一）強化災害防救能量，保障消防同仁權益

持續補充消防人力缺口，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必要之各式消防設備，提升消防單位災害搶救能量，加強保障消防同仁權益；另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與辦理各種災害演練，以精進整體防救災效能。

（二）加強汛期及颱風季節整備作業

持續加強救災機動應變作業能力，偕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建立跨部會平時緊急應變機制；並強化防救災資源整合，落實防救災教育與演練等汛期及颱風季節整備。

（三）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

建構多元之防救災服務環境，提供優質使用者及社群防救災服務體驗；並進行跨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資訊整合，建立防救災資訊開放資料（Open Data）服務；推動民間網路社群有效串聯，結合民間與政府有關災情管理資

訊之多面向互動串聯，提升災害搶（搜）救資源調度與運用效率。

（四）推動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系統使用

持續推動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俾利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村（里）長於第一時間針對可能發生災害之村（里）進行預警或撤離廣播，於平時並可供作行政廣播之用，作為地方政府廣播通報等多元使用。

（五）執行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工作

因應接收之 5 架黑鷹直升機，辦理換裝訓練、任務訓練及精進訓練以利救災任務順遂；另預計於 106 年接收 4 架黑鷹直升機，逐步提升空中救援能量。

八、役政業務

（一）提升替代役公益服務活動成效

為提升替代役役男服勤效益及公益服務成效，擴大辦理專案性及全國性大型公益活動，使政府服務貼近社會及地方需求，並使公益服務成為替代役役男常態性、持續性的工作，以深化服務效能，展現替代役社會服務之價值與功能。

（二）精進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保障

配合行政院核定，自 106 年起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者，實施役期為 4 個月至 10

個月，研擬「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於役男服役達 2 個月時，依核定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並修正一次安家費計算公式，以兼顧不同役期及權益衡平。

九、建築研究業務

- (一) 辦理「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以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並促進國內建築技術與產業發展。
- (二) 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防火相關科技計畫，以達成防災、減災及避災目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 辦理「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計畫」，推動國內建築資訊建模技術輔助法規檢測及防火性能避難性能驗證等研究。
- (四) 持續推動「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建構優質之高齡生活環境。
- (五) 執行「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推動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六) 賡續推動「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俾利建築節能技術之研發、驗證及推廣。
- (七) 推動「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賡續辦理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創新服務應用及整合發展等工作。

十、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 強化新住民家庭照顧及培力

依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賡續推動「新住民子女培力計畫」，強化新住民與母國之文化鏈結；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推動新住民家庭培力與增能；持續推動「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提升偏鄉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資訊知能；推動「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新住民家庭所需資訊。

(二) 維護國境安全，落實人流管理

持續提供自動查驗通關服務，並推動外來人口快速查驗服務開門，提升入出境管理效能；賡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強化國境安全管理；積極查處外來人士非法入境相關違法（規）案件，以確保國境安全及落實人流管理。

(三) 防制人口販運，促進國際合作

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各項作為，加強移民人權保障；積極建構國際間合作網絡，深化移民事務之互動交流。

(四) 研議鬆綁移民法規，營造國際友善環境

賡續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法，以延攬國際專業人才。